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民用机场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信息公开工作，规范信息公开行为，增强工作透明度和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协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协会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协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基础管理、业务工作、财务收支等相关信息，通过特定媒介或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开的行为。

第三条 协会信息公开的原则是：

- （一）遵循依法公开、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动态更新；
- （二）信息公开工作与新闻发布制度有效衔接；
- （三）依法保障信息安全。

第四条 协会信息公开工作由秘书处统一组织实施，各部门、分支机构或专业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作好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章 公开事项

第五条 协会信息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依法登记、核准和备案的统一社会信用码、组织机构、负责人、工作场所、人员、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二）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工作计划、财务报告、重要的决议和决定等情况；

（三）协会负责人、常务理事会、理事会、监事会、秘书处负责人调整以及会员单位名单变更等情况；

（四）协会组织或参与的大型会展、论坛活动信息；

（五）重大政府委托、授权、转移或购买服务事项；

（六）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的资金使用情况；

（七）国际重大交流活动、业务培训等重要事项；

（八）协会章程、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团体标准、业务指南和服务程序；

（九）会费收缴管理、服务项目及经费收支情况；

（十）党群组织建设情况；

（十一）其它应当公开的事项。

第三章 信息公开职责及程序

第六条 协会信息公开，应当根据信息内容不同分别采取会议、文件通知，协会官网、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平台和其他公众媒体等方式，按相关规定或要求及时发布。

第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监事会的决议和决定，由综合部在大会结束后对外发布，并按规定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等政府管理部门备案；综合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应在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形成文件汇编邮寄会员单位或在协会官网公布。

第八条 协会章程、基本情况及常务理事会议、理事会、监事会、秘书处负责人组成（调整）事项、党群组织建设情况，以及会议论坛、展会等大型重要活动信息，由综合部负责发布；各专业委员会、分支机构活动信息及会员单位变更事项，由专业委员会事务部负责发布；国际交流活动、业务培训等工作信息由外联培训部负责发布；团体标准、业务指南、服务评价等工作信息由标准部负责发布。

第九条 协会接受政府委托、授权、转移或购买服务等事项，在签订协议后，项目承办负责人应通过专项报告等形式向委托单位报告工作进展及经费使用情况，必要时应在官网、微信公众号公布。

第十条 会费收缴管理、服务项目及经费收支情况，以及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的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数据资料，由财务部以文件报告、官网披露等方式向会员单位及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社会公众发布。

第十一条 理事长办公会议决定的重要工作及秘书处日常工作，由综合部每月以理事会工作简报形式向理事会、监事会报告，

根据需要对外发布。

第十二条 协会信息公开事项原则上应报请协会领导同意后，按照职责分工对外发布。

第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会员单位及相关利益方，有权就协会相关事项申请公开，协会秘书处应按照申请单位的要求予以公开。但申请公开内容应不包含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公开后，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及第三方合法权益事项。

第十四条 协会信息公开的文件，由综合部负责归档保存。

第四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五条 信息公开工作，应当主动接受政府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主动接受协会监事会、会员单位及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协会信息公开与新闻发布工作有效衔接，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正确引导舆论导向。涉及到行业和社会重大影响的重事项的披露，应主动报请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经充分磋商后，方能公开发布。

第十七条 未经理事会决议或理事长授权，协会会员、组成机构或个人不得以本会名义向公众发布、披露未经公开过的信息。

第十八条 协会理事、监事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对本会

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信息，应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九条 协会在官网和社会组织信息平台公开发布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各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未明确事项，参照国家相关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民用机场协会新闻宣传管理规定》同时废止。